

股票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验证,均发表明确意见,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公告书及有关事项的验证,均未发表任何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利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高科利源电子有限公司
31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高科利源原公司的31名自然人股东:翁伟文、金奕杰、常冲、吴正华、罗秋、吴军、何东飞、任彦明、胡洪森、张洪洪、廖海舟、郭世海、王剑川、李军、皮引群、李俊、杨静、陈德刚、黄宇、袁松、王翠、王瑞红、赵瑞华等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高科利源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方正电机拟购买高科利源全部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高科利源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23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翁伟文等31名深圳市高科利源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3月15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翁伟文等31名深圳市高科利源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翁伟文等31名深圳市高科利源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3月15日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翁伟文等31名深圳市高科利源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可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协议签署日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
补充协议签署日	指	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
预案签署日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方正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前的评估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前的审计基准日
交割日	指	通过交割程序将高科利源100%股份过户至方正电机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4年9月4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六和律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企资产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师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表格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向交易对方翁伟文等31名自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高科利源100%股权。

高科利源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0,495.32万元,高科利源母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258.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2.36%。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规模为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科利源原公司的31名自然人:翁伟文、金奕杰、常冲、吴正华、罗秋、吴军、何东飞、任彦明、胡洪森、张洪洪、廖海舟、郭世海、王剑川、李军、皮引群、罗秋洪、吴雪峰、沈士忠、唐永强、殷安群、李俊宇、李俊、杨静、陈德刚、黄宇、袁松、王翠、王瑞红、赵瑞华等。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高科利源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电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7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9.903元/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9.40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3月1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288,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经分红调整后,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903元扣除公司2013年度分红(每10股派1元)后的价格。

以下发行价格9.30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约2,150.54万股。交易对方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翁伟文	7,544,704	4.42%
2	金奕杰	3,267,391	1.91%
3	常冲	1,188,142	0.70%
4	吴正华	1,188,142	0.70%
5	罗秋	891,107	0.52%
6	吴军	772,293	0.45%
7	何东飞	712,885	0.42%
8	任彦明	712,885	0.42%
9	胡洪森	712,885	0.42%
10	廖海涛	683,182	0.40%
11	郭世海	594,071	0.35%
12	王剑川	586,146	0.33%
13	李军	297,036	0.17%
14	李军	297,036	0.17%
15	皮引群	178,221	0.10%
16	李俊	178,221	0.10%
17	杨静	178,221	0.10%
18	陈德刚	178,221	0.10%
19	张天福	178,221	0.10%
20	沈士忠	178,221	0.10%
21	唐永强	178,221	0.10%
22	殷安群	178,221	0.10%
23	李俊宇	178,221	0.10%
24	李俊	178,221	0.10%
25	杨静	178,221	0.10%
26	陈德刚	178,221	0.10%
27	吴正华	178,221	0.10%
28	罗秋	178,221	0.10%
29	王翠	99,407	0.06%
30	王翠	99,407	0.06%
31	赵瑞华	99,407	0.06%
合计		21,505,371	12.96%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25次会议审核意见对2013年高科利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账面净利润一致,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时,未考虑高科利源及备考合并报表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亦不会对高科利源正常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收购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185,3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增长1023.54%,本次发行并未产生上市公司业绩摊薄。

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不考虑高科利源合并盈利,本次发行经摊薄后的每股

收益为0.035元/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张敬先持有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4.5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敬先持股比例变更为21.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正电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决策及批准程序

1.方正电机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12日方正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11月23日,方正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日,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3月15日,方正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日,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4年4月2日,方正电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高科利源的决策过程

2014年1月5日,高科利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认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50.54万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日,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4年1月22日,高科利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日,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4年1月22日,高科利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日,